

# 一百零七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要點

## 壹、總 則

- 一、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第十八屆縣長、第十九屆縣議員、第十八屆（竹北市第九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一屆（竹北市第九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九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二十一屆（竹北市第九屆）村（里）長，一百零七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選舉投票日，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縣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選舉，各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縣議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居住期間之計算，除第八點之規定外，以在本縣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 四、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五、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點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規定編造。（本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
- 六、縣長暨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本

會辦理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本會辦理之，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辦理選舉期間，本會並於鄉（鎮、市）公所設選務作業中心。（本法第七條，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五條）

## 貳、選舉人

- 七、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為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本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二四條第一項）
- 八、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十八屆縣長、第十九屆縣議員、第十八屆（竹北市第九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一屆（竹北市第九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九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二十一屆（竹北市第九屆）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投票權，但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入者，仍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 九、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第八點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本法第十六條，細則第八條）
- 十、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本縣者為限。（本法第十七條）
- 十一、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一村（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鄉（鎮、市）公所指定，鄉（鎮、市）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一份逕送戶政事務所。倘於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個別村

(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之。

###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 十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鄉（鎮、市）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人與區域選舉人在同一投票所投票者，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三、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二十條，細則第十條）
- 十四、投票所工作人員，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本縣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就地投票，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畫去外，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戳記；投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應儘量遴派戶籍設在各該鄉（鎮、市）內之人員擔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十五、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四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細則第十九條）
- 十六、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日期、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

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公所，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當日）起，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至十一月八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一份存查，一份函報本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十七、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鎮、市）公所於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鎮、市）公所公告欄（牌）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里幹事事先通知選舉人前往閱覽。在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鎮、市）公所秘書（或主任秘書）、民政課長應加強督導。（本法第二十三條）

十八、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鎮、市）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本法第二十三條，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十九、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公所轉報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當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三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二十、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機關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機關不予計算。（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二十一、鄉（鎮、市）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

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 肆、候選人

二十二、凡選舉人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年滿三十歲；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年滿二十六歲；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年滿二十三歲。（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二十三、本縣選舉人年滿三十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登記為縣長選舉候選人。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選舉人年滿二十六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鎮、市）登記為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但山地鄉鄉長候選人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二十四、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凡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上開人員如合於前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八項、國籍法第十條、第十八條）

二十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

二十六、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

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

二十七、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本會於收受申報十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並應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將其申報財產資料發還申報人；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發還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同法細則第二十四條）

二十八、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本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相關受理登記機關辦理登記【縣長及縣議員向本會登記；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向各該鄉（鎮、市）公所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機關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為本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本會及鄉（鎮、市）公所應照常辦公。

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含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可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http://www.cec.gov.tw)）、本會網站（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區）下載或向受理機關索取。（本法第三十三條）

二十九、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一）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二) 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十二萬元。
- (三)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十二萬元
- (四)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五萬元。
- (五) 村（里）長選舉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五萬元。

三十、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三十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三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細則第十九條）

三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鄉（鎮、市）公所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應於當日核對所鍵入之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並經確認無誤後，才能離開辦公室。本會於確認各鄉（鎮、市）公所皆已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後，以電話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三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一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由本會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三十六、本會於受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申請登記後，應查證其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應即提請委員會議初審，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十七、候選人資格之查證：

- (一) 積極資格（要件）查證：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應由各該受理

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受理機關（縣長及縣議員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發函向候選人戶籍所在地之戶籍機關查證。

（二）消極資格（要件）查證：

1、縣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下列機關查證，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檢附候選人登記資料函送各該查證機關：

-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 臺灣高等法院
-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其候選人登記資料，除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各該查證機關外，其餘3個查證單位由本會函送：

- (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消極資格查證部分，請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登記後第二天函文本會，以利辦理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事宜。

三十八、鄉（鎮、市）公所於受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候選人申請截止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初審，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本會。

三十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當日）前發還，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本會發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公所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前項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

四十、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本會發放；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公所發放。（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四十一、候選人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事項，保證金之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之發放，皆應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逕予扣除，如有餘額時，再予發還或發給餘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四十二、本會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內，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媒體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別或合併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四十三、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彙集候選人之政見、號次、

相片、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細則第二十八條）

四十四、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

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四十五、選舉公報之編印，縣長及縣議員由本會規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授權由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同時應製作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四十六、縣長、縣議員選舉票由本會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授權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印製選舉票時，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除應依規定式樣印製及設監控系統監控、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六十二條)
- (二) 選舉票印妥後，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或鄉（鎮、市）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 (三) 本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發交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時，必需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四) 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取選舉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

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 (五) 選務作業中心對於選舉票轉發工作，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除山地偏遠交通不便地區，如集中保管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外，其在鄉（鎮、市）交通便利地區者，應委由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六十二條，細則第四十一條）
- (六) 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含滅火器）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選務作業中心簽收。縣長、縣議員選舉選舉票於翌日轉送本會保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選後由公所保管）。（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
- (七)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本會由第一組組長簽名；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四十七、選舉票應用七十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 (五)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十八、投票所兼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投票者，得視實際情況另設投票匭或分隔投票匭，同時投票。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並特別以文字予以標明，俾選舉人易於辨識。

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如同時有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選舉票者，應將兩種貼紙同時黏貼於原住民選舉票之票匭。

###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四十九、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開）票所以一村（里）設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選務作業中心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本會核定。
- (二) 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千三百人至一千五百人為原則，一村（里）選舉人數超過二千五百人者，應設置二個投（開）票所。
- (三)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應足夠放置為五個投票匭、一個一般投票遮屏及一個身心障礙專用遮屏，如因選舉人數甚多，亦得多放置一般投票遮屏一個，但在同一投（開）票所須有其他空間，放置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一案一投票匭及一般投票遮屏及身心障礙專用遮屏各1個。
- (四) 同一地點以設置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一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五)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且不得設於選舉人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六) 為顧及老弱、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

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設於一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無障礙便道，俾利身心殘障者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二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無電梯通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七）投票所無障礙通路及坡道設置：

1.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應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
2. 無障礙通路之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通路地面高低差距過大處，應作斜角處理或設置坡道。
3. 無障礙通路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
4. 無障礙通路兩側如有妨礙通行之懸空突出物，投票日當天應予以移除。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於其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5. 室內無障礙通路上如有設置門扇，投票日當天應維持開啟。
6. 無障礙通路動線旁有樓梯者，該樓梯下方如非實心，則應加裝護欄、圍牆，或者改變通路之動線。
7. 坡道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其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8. 坡道應儘量平緩，避免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過大者。
9. 坡道之上、下方平臺高低差較大者，坡道兩側應設有連續性扶手。

（八）使用電梯之投票所

1.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電梯方向指引。
2. 電梯門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進出。
3. 電梯機廂深度應充足，機廂內兩側應設置扶手。
4. 電梯操作盤之按鈕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指派專人予以協助

5. 電梯應裝設語音系統或鈴聲，以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

(九) 投票所擇定後，如發現有其他可能造成行動障礙之物品，應於投票日前先行移除，或規劃其他動線。

五十、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四十八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同一場所以設置一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二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一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一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二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五十一、本會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前造具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十二、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

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五十三、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五十四、投票所之佈置與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品與各種標示，由本會統一製備以資劃一。
- (二) 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 (三) 投票所外張貼「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 (四) 入口處張貼「選舉人及其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 (五) 圈票處張貼「任何人不得窺視刺探投票秘密，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 (六) 投票所內應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等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
- (七) 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本會統一製備，由選務作業中心轉

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本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

（八）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號次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九）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 捌、投票、開票工作

五十五、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五十六、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五十七、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五十八、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五十七條）

五十九、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一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

)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如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六十、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六十一、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十八條)

本次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村(里)長等五種選舉同一天投票，每一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特別注意原住民選舉人，發票時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避免發錯選舉票種類；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六十二、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本會並應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十八條)

本次投票，本會備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供視障選舉人使用，應特別提醒視障選舉人，選舉票之圈選，應請其陪同家屬或要求管理員及監察員一人眼同協助。

六十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六十四、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

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二)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三)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為防止選舉人攜出選舉票情事發生，另於投票匱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 (四)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六十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本法第十九條)

六十六、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三十三條)

六十七、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六十八、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 (二)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三)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六十九、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 (一) 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 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 (三) 本次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二組開票為原則，其中一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一組負責依序進行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二組開票時，即以一組依縣長、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次序開票。
- (四) 公投投票匭設置及開票程序：  
1、公民投票案採 1 案 1 票匭為原則。  
2、公民投票案原則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 (五)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六) 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黏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黏貼一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本會統一製發。
- (七)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所定原則，有關投開票所之開票程序，先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部分，分 2 組進行，開票完畢即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 1 式 3 份，將其中 1 份於進行公投票開票前，先派 1 位工作人員送鄉（鎮、市）公所，進行電腦計票輸入，俾儘速完成全國開票統計。次進行公投票開票，分 2 組進行。
- (八) 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九)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一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0 號 000 一票」，

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兩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縣長 0 號 000 一票」、「縣議員 0 號 000 一票」。記票紙寫滿一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誤投票匱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 (十)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黏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一百張用橡皮圈紮一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 (十一)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一張之正字下端；整票員、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一百張為一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一百張為一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一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市）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及性別投票統計表，各用專屬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一圖例），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選務作業中心，至遲於翌日轉送本會，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本會彙收選務作業中心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十二)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序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三份並在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二份送選務作業中心。除山地偏遠地區，得以傳真與電話先將投開票報告表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外，其他地區送選務作業

中心二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一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一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二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一份為限。（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

（十三）投開票完畢後辦理下列工作：

- 1、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連同及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送交各該選務作業中心保管，並於翌日轉送本會保管。
- 2、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連同前款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一併送交各該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選後則由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負責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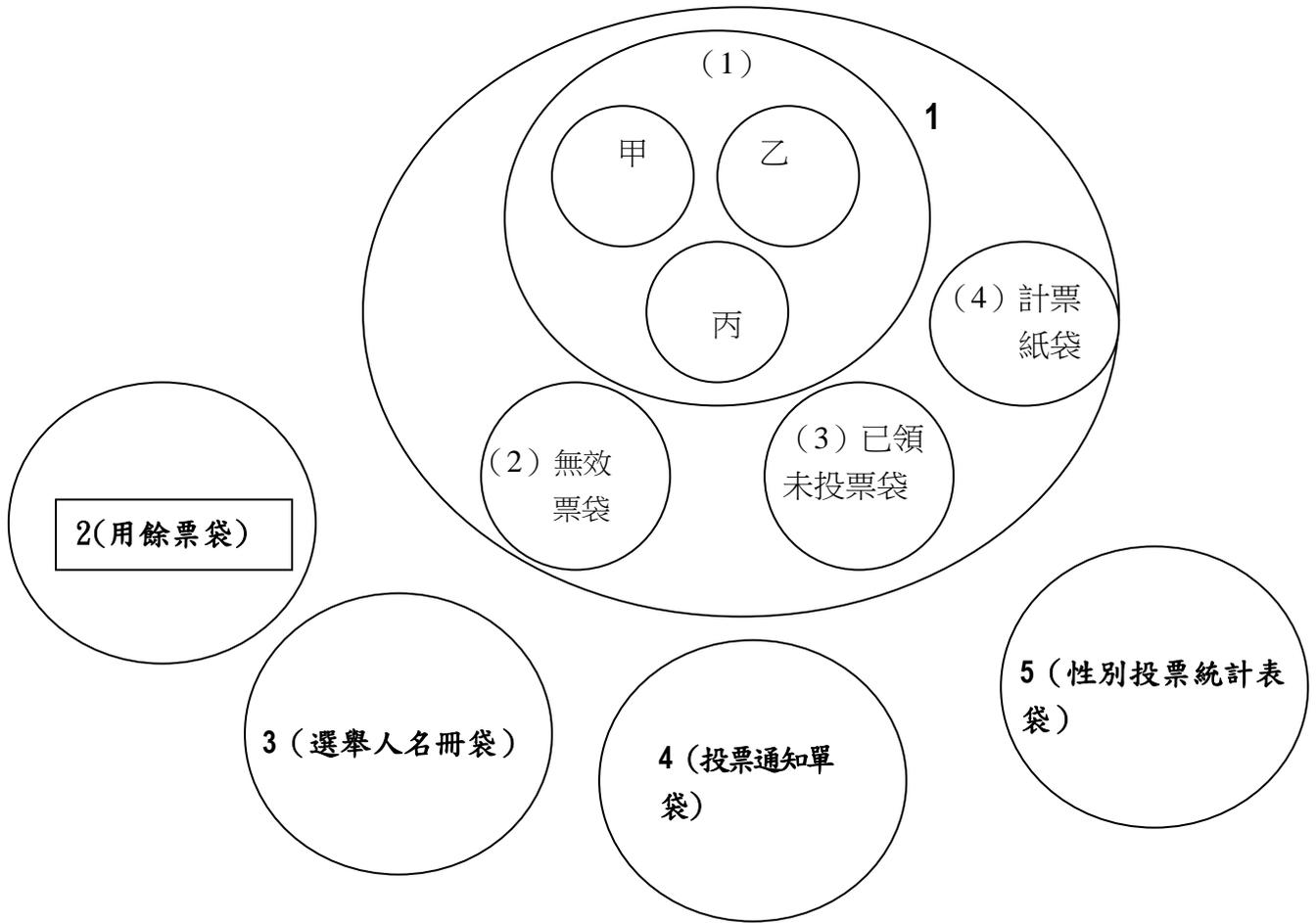
七十、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另由中選會印製發給各選委會）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七十一、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以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

七十二、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電腦計票作業及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

- 七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選情中心、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 七十四、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 (一) 開票所：二小時。
  - (二) 選務作業中心：一小時。
- 七十五、本會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七十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六十條，細則第三十九條)
- 七十七、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
- 七十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 七十九、選舉投票日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處理。(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之行政規則)
- 八十、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 八十一、投票日，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 八十二、有關公民投票投開票實務作業，因目前案件數量尚無法確定，參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規定。

##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 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 (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 無效票袋
  - (3) 已領未投票袋 (請折疊放入封袋)
  - (4) 計票紙袋 (請折疊放入封袋)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請按選舉種類包裝，每一種選舉一大袋)

- 2.用餘票袋 (請按選舉種類包裝，每一種選舉一袋)
- 3.選舉人名冊袋 (每一投開票所一袋)
- 4.投票通知單袋 (每一投開票所一袋)
- 5.性別投票統計表 (每一投開票所一袋)